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特别专题：“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的善治原则：第3至第6条和第46条”

关于“发现论”对土著人民影响包括各种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的研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见 E/2012/43, 第112段), 论坛成员爱德华·约翰参照《宣言》, 特别是第26至第28条、第32和第40条, 研究了“发现论”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包括各种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现向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成果。

关于“发现论”对土著人民影响包括各种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的研究报告

一. 引言

1. 常设论坛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作为特别专题讨论了“发现论”, 其中包括召集一个国际专家小组、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及来自非洲、亚洲、太平洋地区、北极地区、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及北美洲的土著人民作了发言,¹ 并在论坛关于该

* E/C.19/2014/1。

¹ 可上 www.docip.org 查阅。



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提出了建议(见 E/2012/43, 第三章)。“发现论”的范围和影响是全球性的。

2. 在关于“发现论”的历史基础和目前对全球土著人民的影响方面现有大量学术专著。² 因此这次研究不打算重复这类宝贵工作,而是要利用这类工作成果来更好地理解“发现论”及其持续影响。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改变模式。“发现论”虽已遭到一些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的摒弃,但仍然具有生命力。“发现论”之所以具有复原力就在于该理论植根于殖民文化并在国家法律、政策、谈判和诉讼立场中得到维护。

3. “发现论”是以基督教欧洲人种族优越这一荒谬的假设为基础的。³ 其起源是在欧洲所谓的“发现时代”发布的教皇诏书。而来自欧洲基督教国家皇室的各种条例,如要求,使该理论更趋复杂。⁴ “发现”的一切表现形式都已被作为强词夺理的框架,借以否定土著人民的人性,剥削、奴役和征服土著人民,剥夺他们最基本的权利、法律、精神、世界观和治理权及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最终该理论成为灭绝种族行为的最根本基础。⁵

4. 类似“发现论”这样的优越论已遭到废弃,因为这种理论是“种族主义、违反科学、法律上无效、应受道义谴责和具有社会不公正性的”。⁶ 禁止种族歧视是一项强制性规范。⁷ 人权理事会“谴责”了“优越论”,因为该理论“不符合民主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原则(见 A/66/53/Add.1, 第一章)。土著人民和国家都绝对有理由不能仅仅停留于进行谴责。必须用当代国际人权标准取代殖民主义

² 见,例如, Robert J. Miller 和其他人, *Discovering Indigenous Lands: 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 in the English Colonies* (牛津/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Charles Geisler, “New terra nullius narratives and the gentrification of Africa’s empty lands” (2012 年), *Journal of World Systems Research*, 第 18 卷, 第 15 号; Robert A. Williams, Jr., *Savage Anxieties: The Invention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纽约,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年); Robert J. Mill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colonialis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Lewis & Clark Law Review*, 第 15 卷 (2011 年); 和 Steven T. Newcomb, *Pagans in the Promised Land: Decoding the Doctrine of Christian Discovery* (Golden, Colorado Fulcrum 出版社, 2008 年)。

³ Steven T. Newcomb, “The evidence of Christian nationalism in federal Indian law: 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 *Johnson v. McIntosh*, and Plenary Power”, *New York University Review of Law & Social Change*, 第 20 卷 (1993 年)。

⁴ Robert J. Miller 和其他人 (见上文脚注 2)。

⁵ 见,例如, Robert A. Williams, Jr., *The American Indian in Western Legal Thought* (纽约, 牛津出版社, 1990 年)。

⁶ 《宣言》, 序言部分第 4 段。同样,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序言。

⁷ 见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小组的报告, 题为: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A/CN.4/L.702, 第 33 段) 和 Antonio Cassese, 《国际法》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的“发现论”，并展开公正和协作性的补救程序。不少国家的高等法院已明确否定了“发现论”和“无主地论”，而这两个理论就是实际剥夺土著人民土地和法律的基础。⁸然而这些国家还在继续应用这些理论。甚至用于确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法律亦得不到这些国家的尊重和执行。在国家对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承诺与充分和有效落实和实现承诺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

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国家与土著人民建立或重建关系”提供了原则框架。⁹《宣言》是一项普遍的人权补救文书。正如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所指出的，“作为对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人权的现有国际共识的一个规范体现，《宣言》为充分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¹⁰

6. 大会在第 2621 (XXV) 号决议第 1 段中表示，继续施行殖民主义是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罪行。不能让殖民时代的理论继续压迫和压榨世代土著人民，剥夺他们行使自己土著法律和法律秩序的司法权利。

7. 必须研究王室主权和基本所有权是如何通过“发现”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而得到合法固化的。必须剥下这一理论的面具，使其实质昭然若揭。正如 Tracey Lindberg 所指出的，“王室主权是不能仅凭非土著人到土著领土和家园定居就可取代土著主权的……即，你必须想到土著人的无能为力、缺席和四处藏身，否则就无法想象王室主权和超级所有权的固化”。¹¹在世界各地，以这些理论为根据的国家在继续滥用“假定”的主权权力。正如 Robert A. Williams 所强调的，“在西方最先进的民族国家里，法院和决策者继续在利用欧洲殖民时代这一公然的种族主义法律原则，剥夺土著人民受到现代国际法原则保障的基本人权”。¹²

8. 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尊重和应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平等权利原则和自决原则。¹³国家依赖“发现论”及剥夺土著人民主权和自决权的做法不符合公正、民主、尊重人权、平等、不歧视、善治和诚意的原则，而这些是用于解释和应用《宣言》(第 46 条第 3 款)所确认的土著人民权利和与此相关的国家义务的

⁸ *Mabo 诉昆士兰州*(第 2 号)(1992 年), 175 C.L.R. (H. 1 C.), Brennan 大法官的陈述, 第 28-29 段、第 40 段和第 43 段; 和 *Simon 诉女王*(1985 年)2S.C.R. 387。

⁹ 秘书长,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致辞, 2008 年 7 月 23 日。

¹⁰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 土著人民与参与决策的权利问题最后研究报告(A/HRC/18/42), 附件, 第 2(2011)号咨询意见, 第 4 段。

¹¹ Tracey Lindberg, “Contemporary Canadian resonance of an imperial doctrine”, Robert J. Miller 和其他人(见上文脚注 2)。又见, John Borrows, “Sovereignty’s alchemy: an analysis of *delgamuokw v British Columbia*”(1999 年), *Osgoode Hall Law J.* “What alchemy transmutes the basis of Aboriginal possession into the golden bedrock of Crown title?”。

¹² Robert A. Williams, Jr., *Savage Anxieties: The Invention of Western Civilization*(纽约,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年)。

¹³ 第一条第 2 款和第 55 条 c 款; 又见《宣言》, 序言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 至第 3 条。

核心原则。尽管大会通过了《宣言》，但在这方面，承诺和落实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9. 关于剥夺土地所有权、强迫非基督徒皈依、剥夺自由和奴役土著人民的问题，罗马教廷报告说，“废除进程持续了几个世纪”，以废止这种有害行动。¹⁴ 光靠教皇的这类废除声明是不够的。迫切需要进行非殖民化，以消除因国家剥夺土著人民的固有主权、法律及对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所有权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和遗留问题。与此同时，一些以信仰为基础的机构正越来越多地谴责“发现论”。¹⁵ 在这方面，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加拿大公会都强调了土著人民的固有主权和所有权问题。

二. “发现论”的影响

10. “发现论”仍然具有意义深远和世代相传的破坏性影响。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在其报告中得出如下结论：“殖民时代的‘发现论’，再加上与此有关的‘征服论’和‘欧洲种族优越论’，是在全球范围内对土著人民施加暴行的一股驱动力，至今仍能感受到其后果”（见 A/HRC/21/47，第 5 段）。

11.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描述了在土著社区内与下列方面相关的一些持续不利影响：“健康；心理和社会安康；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资源权和医疗权；以概念和行为方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青年自杀；及许多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感到没有希望”（见 E/2012/43-E/C.19/2012/13，第 5 段）。剥夺财产和压迫的视觉影响，例如许多土著社区的现状和由此造成的社会问题，促成了陈规定型观念的永久化。只要社区仍然严重贫穷，无论是公开或是以其他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及非土著人优越的观念就会继续存在。

12. 在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的序言里，土著人民叙述了殖民主义理论的影响，包括：“持续侵占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资源；破坏土著人民的政治和法律机构；旨在摧毁土著文化的歧视性做法；不履行同土著人民和民族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灭绝种族罪；丧失粮食主权；以及危害人类罪”。

¹⁴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上的发言，2010 年 4 月 27 日。

¹⁵ 到目前为止，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一些教派发表了声明，包括英国圣公会、一神论信普救说者协会、加拿大联合基督教会和宗教公会（教友会）。见，例如，<http://www.oikoumene.org/en/resources/documents/executive-committee/2012-02/statement-on-the-doctrine-of-discovery-and-its-enduring-impact-on-indigenous-peoples>。

13. 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确认，“原先存在的土著主权和假定的王室主权”需要和解。¹⁶ 最高法院已从司法角度注意到“殖民主义造成的流离失所和寄宿学校这类问题”，¹⁷ 因为这类问题显示出在历史过程中“假定的”王室主权是如何被滥用的。这类滥用行为的根源可追溯到“发现论”及其他相关虚假概念，因此必须加以解决。

14. 国家持续剥夺土著人民主权的做法导致剥夺了土著人民的人权。《宣言》确认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包括用自己的法律和司法管辖实行自治的权利(第 3、4、5、33 和 34 条)；有权拥有、开发和控制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第 26 条)；以及有权根据自己的优先次序(第 20 和 23 条)和条约(第 37 条)进行发展。由于殖民主义理论和政策，土著人民是世界上最边缘化和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大会认可了下列声明：“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然要求”。¹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已宣布：“贫穷就是剥夺人权和人的尊严”。¹⁹

三. 补救：实施基于人权的方法

15. 为了消除“发现论”的持续破坏性后果，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该方法要确认，“土著人民同其他所有民族是平等的”，“各族人民都对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²⁰ “发现论”被当作一种工具，用以证明可以赋予国家“专属权力来持续取消”土著人民的权利。²¹ 土著人民原先存在的固有主权得不到公正考虑。在世界各地，国内法院以认可这类破坏性行为和以通过司法裁决取消土著人民权利的做法帮助了国家。²²

16. 土著人民的固有权利是人权，不管在形式上还是在结果里都不受取消或破坏。²³ 联合国条约机构认为，取消土著人民权利的做法与他们的自决权是不相符合的。²⁴ 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是，“绝对不应采用会

¹⁶ Haida Nation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林业部长)，[2004 年]3S.C.R. 511, September 20. para.

¹⁷ R v Ipeelee, 2012 SCC 13, 第 60 段。

¹⁸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¹⁹ 儿基会，“减贫从儿童开始”，纽约，2000 年 3 月。

²⁰ 《宣言》，序言第 2 和 3 段。

²¹ Johnson 诉 McIntosh, 21 U.S. (8 Wheat) 543(1823)。

²² Tsilhqot'in Nation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2012 BCCA 285(对广泛领土的所有权主张“同和解目标是対立的”)。本案现正上诉至加拿大最高法院。

²³ 人权文书不允许破坏人权。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文条款第五条第 1 款和《宣言》第 45 条。

²⁴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加拿大(CCPR/C/79/Add. 105, 第 8 段)。

违反土著条约义务和会取消、改变或放弃土著人民权利和所有权的政策”。²⁵ 国际法院作出如下裁决：应给予专为监督人权条约的实施而设立的独立机构所通过的解释以“大的权重”。²⁶ 国际法院还指出，区域监督机构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联合国和区域机构正越来越多地利用《宣言》来解释和应用有关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现有条约中的国家相关义务。

17. 人权不是绝对的，而具有普遍相对性。《宣言》第 46 条第 2 款确认，在行使本《宣言》所宣示的权利时，应“只受限于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限制，并完全是为了确保其他人的权利……得到应有的承认与尊重，为了满足民主社会公正和最紧要的需要”。²⁷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状况的报告(A/HRC/5/37/Add.4)中强调，“采用单方面无补偿行为取消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做法既不符合《宣言》，也不符合其他国际文书”。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在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拿走或损坏”的问题，《宣言》第 28 条确认土著人民有权获得补救。这包括归还原物，“或在不可能这样做时，获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赔偿”。

18. 《宣言》确认，土著人民和个人“享有不被强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毁灭的权利”（第 8 条第 1 款）。在这方面，各国义务提供有效机制，防止和纠正任何旨在或实际上“破坏他们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或剥夺其文化价值”或“剥夺他们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第 8 条第 2 款）。《宣言》还确认，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文化完整性，包括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紧密联系在一起“文化和精神信仰对象、语言和其他文化表现形式”（见A/HRC/24/50，附件）。²⁸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研究报告在其第 5 号咨询意见中指出，《宣言》确认土著人民享有其土地和领土完整性的权利（第 25 至 32 条），包括保护环境。

19. 国际法协会的结论意见是：“土著人民有权因所遭受的不公正而获得赔偿和补救。这一权利等于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旨在补救因侵犯本身就是习惯国际法组成部分的一项权利而造成的不公正。事实上，补救就是人权效力的一个基本要素”。²⁹ 《宣言》中的习惯国际法例子包括：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一般原则（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第 37 条）、禁止种族歧视（第 2 条）、自决权（第 3 条）、有权

²⁵ E/C.12/1/Add.31，第 18 段。

²⁶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件实质，判决，国际法院 2010 年报告。国际法院指出，条约机构的判例将包括其“一般性评论”及其关于个别缔约国的结论意见。

²⁷ 又见，少数民族权利发展中心(肯尼亚)和国际少数民族团体组织代表 Endorois 福利协会诉肯尼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76/2003 号来文，2009 年第二十七次活动报告，附件 5，第 213-215 段。

²⁸ 见《宣言》第 11 至 16 条和第 31 条。

²⁹ 国际法协会，“土著人民的权利”，海牙会议临时报告(2010 年)。

享用自己的谋生手段(第 20 条), 以及不遭受种族灭绝的权利(第 7 条)。国际法协会还指出, “各国必须根据习惯国际法,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协定国际法, 遵守有关承认、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土著人民对其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的义务”。³⁰

20. 大会在第 67/157 号决议中确认, 普遍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四. 补救: 程序和机制

21. 要在全球土著群体中落实补救措施就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例如, 目前没有有效的国际机制来纠正国家违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行为。美洲人权法院已确认, “国际法原则是, 任何违反国际义务并由此造成损害的行为都应承担为此行为提供充分赔偿的义务”。³¹ 赔偿内容“包括采取能使所犯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消失的措施”,³² 包括恢复原状等措施。

22. 国际法协会的结论意见是, “各国必须根据习惯国际法,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协定国际法, 遵守有关承认和落实土著人民因其所遭受的不公正而获得赔偿和补救的权利的义务, 尤其是在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拿走或损坏其土地时更应如此。与相关人民一起设立的有效补救机制必须有利于土著人民, 必须提供给土著人民并易于被他们所利用”。³³ 任何尚在进行中的基于“发现论”的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行为。补救措施必须包括能在当代背景下有效恢复土著人民的主权和管辖权并实现真正和解的非殖民化进程。

23. 从全球角度看, 对不同的政治和历史背景必须采用不同的补救进程。在联合国内, 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一直是特别非殖民化进程的主要对象, 而该进程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和严重不公正之处。³⁴ 在世界各地其他许多情况下, 土著人民正在努力争取以各种方式实现有效和解。在现有国家里, 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³⁰ “土著人民的权利”, 索菲亚会议最后报告(结论和建议)(2012 年)。

³¹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 美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8 月 31 日判决, Ser. C 第 79(2001)号, 第 163 段。

³² *土著社区 Yakye Axa 案件*, 美洲人权法院, Ser. C. 第 125 号(判决), 2005 年 6 月 17 日, 第 182 段。

³³ 国际法协会, 2012 年(见上文脚注 31)。

³⁴ 例如见, E/C.19/2013/12。

是，如何为土著人民主权和自决权提供司法空间，包括独特的土著法律制度在其领土上的有效运作。³⁵

24. 关于美洲大陆土著人民权利及真相委员会和其他真相调查机制的研究报告(E/C.19/2013/12)指出，真相委员会是用于认定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的根源、确定侵权模式和预防重新出现类似行为的一个重要工具。研究报告强调指出，“如果予以适当落实并大力保障独立和诚实的领导，真相委员会可有助于加强对土著人民的主权、特征和观点的承认，有助于加强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精神和文化权利及对祖传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尊重”(同上，第71段)。

25. 许多国家继续无视其对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假定”主权所提出的人权质疑。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前首席大法官Lance Finch曾强调，“要防止不平衡和由此造成的不公正，我们必须设想在法律及社会和政治方面的一种双向和解：就如土著社会的原先存在必须同王室主权相调和一样，王室在主张主权时同样必须与土著人民的原先存在相调和”。³⁶

26. 正如《宣言》第40条所确认的，“土著人民有权借助公正和公平的程序，并通过这些程序迅速获得裁决，解决同各国或其他当事方的冲突或争端，并就其个人和集体权利所受到的一切侵犯获得有效的补偿”。土著人民就所有侵权行为享有获得公正和公平程序及有效补偿的权利不仅适用于各国，也适用于工商企业和其他第三方。根据国际法，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不仅针对国家本身的行动而且也针对在本国的其他当事方的行为。³⁷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重申，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准则，要求各国通过法律和政策改革，纠正过去因这类理论所造成的包括土著人民土地权遭受侵犯这样的不公正，就土著人民土地权遭受的侵犯，予以物归原主或其他形式的补救(E/2012/43-E/C.19/2012/13，第7段)。

³⁵ Courtney Jung,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Indigenous People in a Non-transitional Society”, 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 2009年10月, 第3页: “历史性的不公正现象之一就是主权的丧失, 而这是土著特征的核心。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其中一个事实是, 根据‘无主地论’篡夺领土和主权的殖民国不承认土著人民的主权”。

³⁶ Hon. Lance Finch 大法官: “The duty to learn: taking account of indigenous legal orders in practice”, 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继续教育学会, 土著法律制度与普通法会议, 2012年11月15日。

³⁷ 例如见, CCPR/C/21/Rev.1/Add.5, 第6.1段。

五. 国内法院的作用

27. 尽管一些国内法院承认对土著人民及其传统领土的“假定”国家主权的殖民起源，但这类法院仍没有对原先存在的土著人民主权给予充分和公平的考虑。³⁸ 国家主权不是绝对的。³⁹ 国内法院在各自国家内通常对国家主权具有确定和实施制约的法律权威和宪法责任，以确保为土著人民主权、法律和法律制度留有司法管辖空间。国家的域外行动同样受到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制约。⁴⁰

28. 在Mabo和其他人诉昆士兰州案[第2号]中，法院在驳斥了在澳大利亚的“无主地论”的同时认为，“在当今世界，普通法既不应是也不应看作是已在种族歧视时代就冻结住的法律”。⁴¹ 同样的推理必须适用于整个“发现论”。同时，一些国家仍不愿意彻底放弃对这类理论的依赖。⁴² 世界各地正在滥用“假定”国家主权，尤其在涉及土著土地、领土和资源时更是如此。⁴³ 因此，国内法院必须立即摒弃有害的殖民主义理论并提供补救办法，进一步拟订一个符合《宣言》和其他当代国际人权法的司法框架。此外，有必要将土著观点纳入司法决策，任命土著法官及维护、支持和发展土著法院，让这类法院享有可根据土著法律、文化和国际人权标准作出判决的司法管辖权。

六. 需要开展人权教育

29. 不清楚了解与土著人民相关的以往和现在的不公正并对此具有敏感性，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和解。考虑到因“发现论”和其他相关理论导致的各种法律谎言，迫切需要确保学校课程列入关于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现实的内容。各级学生都应了解这类理论的影响和实现正义和补救的必要性。此外，鉴于这类理论已深入国家法律和政治文化并往往使人意识不到，因此需要教育国家立法者和决策者。

³⁸ 例如见，Brian Slattery, “Aboriginal sovereignty and imperial claims”,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第29卷：“美洲原住民在欧洲人进入时对其占有的领土是享有主权地位和所有权的，而这个基本事实改变了我们对随后发生的所有事情的理解”。

³⁹ A/47/277, 第17段：“绝对和专属主权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其理论从未得到现实的证实”。

⁴⁰ 例如见，A/60/350, 第30段。

⁴¹ Mabo 和其他人诉昆士兰州(第2号), (1992) 107 A. L. R. 1(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Brennan 大法官的判决。

⁴² A/HRC/21/47/Add.1, 第16段：“利用‘发现’和‘征服’概念来减损印第安人的权利并使印第安人的权利从属于国会的绝对权力的做法与殖民主义时代对土著人民的态度有关，而这种态度只能被称之为种族主义态度”。

⁴³ 同上, 第34段：“在土著领土上或附近地区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的行为已成为世界各地土著人民最关切的问题之一，并且还可能是对充分行使其权利所构成的挑战的最普遍的来源”。

30. 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作用，通过采用文化上适宜的材料发展和推动人权教育。在编写这类材料时必须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和合作。大会在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中确认了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及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在落实工作中的作用。还应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适当机构和机关，包括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写人权教育材料，并在国际一级分发。

3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Gabriela Knaul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必须避免有偏见或有缺陷的前提，即司法行为者已经获得了必要的知识，因此有能力公平地履行其职责”。⁴⁴ 应要求这类法律专业人员学习国际人权法课程，包括《宣言》。应广泛提供这些课程，特别是通过律师协会和大学。

七. 结论和建议

32. “发现论”不仅与全球以往的侵权行为有重大关系，而且还造成了持续和影响深远的后果。绝不能让这类殖民主义理论在实践中压倒人权、民主和法治。在这方面，必须有效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以彻底清除这类理论。Robert J. Miller指出，“‘发现论’是个危险的谎言，如果不加以揭穿就会继续破坏为创造一个更好、和解的王室-土著未来所作的努力”。⁴⁵

33. 在国内，根本变革必须反映在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宪法和立法改革、政策，以及政府的谈判任务规定上。国家政府必须受到制约，不得以这类理论为根据非法拿走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⁴⁶

34. 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设立补救程序和机制及独立监督制度。必须与有关土著人民一起制定符合其观点和方法的非殖民化进程。这类进程必须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符合《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

35. 这类进程应促进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和平及和谐的合作关系。如果土著人民有此愿望，就必须确保为土著人民的主权、司法管辖权和法律制度提供宪法空间。

36. 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可以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制定相关标准和判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样，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也应发挥作用。还应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来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一起推进非殖民化进程。

⁴⁴ A/HRC/20/20, 第 94 段(结论)。“司法行为体”包括：法官、治安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

⁴⁵ Robert J. Miller 和其他人(见上文脚注 2)。

⁴⁶ 例如见, E/C.19/2013/20。

37. 即将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世界会议为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提供了一次机会。联合国和各国将可利用成果文件这一适当和及时的机会，宣布彻底摒弃殖民主义理论和承诺开展补救进程。

38. 历史是无法抹杀的。但可以改变历史的道路，以确保土著人民目前和今后的福祉、尊严和生存。必须保证尊重尊严和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现有的脆弱性。必须充分和坦诚地总结历史，以确保不让殖民主义理论继续持续存在。必须明确转变模式，摒弃殖民主义理论，采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法的人权原则框架。